

## 安定基金月提繳明細表-財產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申報年度		是否設有海外子/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上半年適用提撥率(1/1~6/30)		(2)下半年適用提撥率(7/1~12/31)			
<b>安定基金提撥額計算</b>					
月份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總提撥金額
	簽單總保險費	應提撥金額	法定總保費	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3)	(4)=[(1)or(2)]×(3)	(5)	(6)	(7)=(4) + (6)
		0			

匯款資料：	
1. 匯款日期：	
2. 匯款金額：	
3. 匯款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第20110640239號帳戶(財產保險業者專用)
4. 匯款戶名：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備註]**

1. 匯款後，請將本表填妥e-mail至：tigfrate@tigf.org.tw
2.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聯絡人：康小姐 TEL：(02)2395-7088轉105
3.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1.16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661號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3.05金管保財字第10701041720號函之規定辦理。
4. 本表需經填表人及財會單位之負責主管簽名後e-mail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簽單總保險費應包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保費收入。

財會單位主管：

填表人：

連絡電話：

## 安定基金提撥額申報表-財產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申報年度		是否設有海外子/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上半年適用提撥率(1/1~6/30)		(2)下半年適用提撥率(7/1~12/31)			
<b>安定基金提撥額計算</b>					
月份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總提撥金額
	簽單總保險費	應提撥金額	法定總保費	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3)	(4)=[(1)or(2)]×(3)	(5)	(6)	(7)=(4)+(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					

**相關說明：**

一、請於標示為黃底之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

二、財產保險業總保險費收入基礎定義如下：

1、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以公司每月簽單總保險費為提撥基礎，且該簽單總保險費應包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保費收入。

核對基礎說明：每月簽單總保費之合計應與會計師「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之簽單保費(非強制險)金額相同，但公司如具有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以扣除後之數字為計算基礎。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以公司每月法定總保費為提撥基礎，

核對基礎說明：每月法定總保費及安定基金提撥金額之合計應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簽單保費統計表(含批加退資料)之附表金額相同。

三、本表請於每年5月10日前依前一年度終了時資料申報，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上所申報之資料欄位應經會計師核閱。總保費收入若與每月提繳明細有差異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差異原因並提供相關資料。

總經理：

會計師：

財會單位主管：

製表人：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7年度「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財產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填報年度： 107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類別	指標	資料年度	指標值		指標值資料來源及其相關附件說明	評等	權重	單位	簽署人員	簽名
風險管理	(1)自留綜合率	104年~106年三年平均					15%	百分比	簽證精算師或精算單位主管	
	(2)風控指標-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統計至106年底					10%	依定義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3)風控指標-精算人員人數	統計至106年底					10%	正會員(人)	人力資源單位主管	
		統計至106年底						副會員(人)		
	(4)風控指標-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	105年					5%	依定義	簽證精算師或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人員	
財務結構	(5)財務槓桿比率	106年底					20%	依定義	財務長或財會單位主管	
指標業務	(6)自留保費變動率	104年~106年三年平均					4%	百分比	財務長或財會單位主管	
	(7)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基準年度	106年				5%	(元)	業務單位主管	
		前一年度	105年							
		再前一年度	104年							
	(8)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註1)	106年				4%	(元)	業務單位主管	
		傷害險及健康險之簽單保費								
(9)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106年				7%	百分比	財務長或財會單位主管或投資長或投資單位主管		
	比率之成長率	106年比率較105年比率之成長率					百分比			
法令遵循	(10)法遵指標	重大裁罰(100萬元以上)	105/5/1起~107/4/30止共24個月合計				20%	次數	法令遵循單位主管	
		受財業務限制						次數		
		非重大裁罰(未滿100萬元)						次數		
		糾正						次數		
<b>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加權平均值：</b>					<b>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b>					

註：1. 簽單保費係指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

※上述簽署人員所指單位主管應為當責主管。

2. 本表格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後，請於每年5月10日前填報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稽核：

彙整單位負責主管：

彙整單位製表人：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107年度安定基金提撥率彙總表-財產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填報年度：	107
106 年度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適用等級：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加權平均值：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提撥率適用等級：	
提撥率：	

註：

- 1、填報年度若為103年，適用提撥率期間則為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其他以此類推。
- 2、保險業適用之提撥率，依法將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個別函知，保險業不得將獲悉之風險指標及提撥率相關資料對外公布，違反此規定者，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金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3、本表格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後，請於5月10日前填報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經理：

總稽核：

彙整單位負責主管：

彙整單位製表人：